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各項助學補助金額對照表

一、補助金額：日間部-每學期 1.75 萬元；進修部-每學期學分費減免 50%。(減免最高至 1.75 萬為限)

二、適用對象；本國籍的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學生，且未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其他各部會補助金者。

▲以下表格概述各項助學補助金額及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能否並存同時補助：

補助項目	補助身分(資格)	補助額度參考		能否並存	備註
弱勢助學金	學士班 (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分 2 級距)	70 萬以下	20,000 元/年	○	◆上學期：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下學期：弱勢助學金+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70-90 萬	15,000 元/年		
	碩士班 (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分 5 級距)	依補助級距減免		X	碩士班不適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	學雜費全額		X	★符合身障類輕度者，請依家庭狀況擇優辦理，如有符合弱勢助學請領資格標準，可選擇於 113 學年度起改辦弱勢助學。
	中低收入戶	學雜費 60%			
	特殊境遇家庭	學雜費 60%			
	原住民	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			
	重度身心障礙子女/學生	學雜費全額			
	中度身心障礙子女/學生	學雜費 70%			
	輕度身心障礙子女/學生	學雜費 40%			
	軍公教遺族(給卹期內)	全公費/半公費			
	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	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 30%			
其他各部會補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35,800 元		X	★其他各部會補助與弱勢助學金、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僅能擇一申請，唯一可同時申請僅有「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及「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26,000 元		X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24,000 元		X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20,000 元		X	
	衛生福利部：單親培力計畫補助	18,000 元		X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24,000 元		X	
	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	13,000 元		○	
	農業部：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	依補助單位規定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依補助單位規定		X	
國防部：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	依補助單位規定		X		

※本表為協助各項助學金額比對，另以上其他各部會補助金額為參考，如有異動，請以各部會實際補助金額為準。

※僅有弱勢助學金與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與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可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併同申請，其他各項助學(行政院減免、弱勢助學、教育部減免、各部會補助)互相抵觸不能重複申請，請擇優擇一。